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冯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解除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毅	是	18,000,000	2023年01月11日	2023年07月19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13%	2.39%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说明

因贷款已部分归还，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解除了冯毅先生质押的公司18,000,000股股份，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13%，占公司总股本的2.39%。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724,933股，冯毅先生的一

致行动人冯华先生和冯军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2,225,000 股和 14,150,000 股，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7,099,9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1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 42,000,000 股，占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1%，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冯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为 0；未质押股份中限售和冻结数量为 0（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